奈政办字〔2026〕33号

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奈曼旗2026年公民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奈曼旗2026年公民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奈曼旗2026年公民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切实把无偿献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服务，通过倡导健康人群的爱心奉献，缓解人民群众临床救治用血紧张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无偿献血范围、对象、实施时间、献血地点

（一）献血范围

2026年公民无偿献血工作将在各苏木乡镇场、街道，旗各部、委、办、局和人民团体，驻奈中区市直等各单位进行。

（二）献血对象

献血对象为年龄18-55周岁(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身体健康的广大干部群众、大学生志愿者等。献血者体重:女性≥45公斤，男性≥50公斤。要求无献血禁忌（参照献血健康征询表），无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不适症状。

（三）实施时间

2026年8月17日—8月28日

（四）献血地点

1.奈曼旗党政综合办公楼西侧停车场通辽市中心血站献血车。

2.各苏木乡镇场、街道主动与通辽市中心血站对接具体献血时间和地点。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8 月 10 日—8 月 14 日）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无偿献血工作相关要求，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旗卫生健康委要对无偿献血的目的、意义进行宣传和引导，使公民正确认识无偿献血对挽救生命的重要性，以及血液可以再生、献血无损健康的理念，为无偿献血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献血实施阶段（8 月 17 日—8 月 28 日）

各单位要做好宣传动员及献血者报名等工作，选派一名领导带队落实，在旗党政综合办公楼西侧停车场献血人员于 8 月 17 日—8 月 19 日按照无偿献血日期及计划人数（附件 2）安排，到献血地点体检、初筛检验、献血。各苏木乡镇于 8 月 18 日—8 月 28 日在当地组织献血活动（详见附件 3）。

（三）总结阶段（9 月 5 日前）

旗政府办公室对 2026 年奈曼旗团体无偿献血工作进行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打好工作基础

无偿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也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对无偿献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动员。各苏木乡镇场、各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为无偿献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此项工作。旗卫生

健康委要充分发挥行业主导作用，加大对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沟通、协调和监督工作，同时组织好医务工作者带头献血，起到较好的表率作用；红十字会要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依法参与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工作，尤其要组织一定比例志愿者参加献血，把“三献”工作落到实处；团旗委要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回乡大学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发挥广大青年公益力量；公安交警和城市管理部门要为献血车在献血点的长期或临时停放提供支持。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加强宣传，营造浓郁氛围

无偿献血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创建和保持“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的重要考核指标，党员干部、共青团员、公职人员、村（社区）工作者等要率先垂范、踊跃献血，广大健康适龄公民要发扬“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守望相助精神，自觉加入到无偿献血队伍中来，用可以再生的血液挽救不可重来的生命。各新闻媒体要主动宣传无偿献血知识及献血故事、典型人物等，营造崇德向善、乐于奉献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社会和谐团结进步。

（三）注重实效，保证献血人数

血液，是生命的源泉，是维系健康的纽带。在临床救治中，每一袋安全的血液都会点亮一个濒临熄灭的生命之光，每一次无私奉献都承载着对同胞的深情厚谊。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精

心组织本地、本单位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勇于担当，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参照附件内计划献血人数），把无偿献血工作等同于解决群众看病就医、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工作来安排部署，全力以赴做好此项工作。尤其2025年对此项工作不重视、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今年要查找原因、及时整改，旗政府办将对此项工作进行督促，及时通报进展情况。

附件：1.奈曼旗公民无偿献血协调领导小组

2.奈曼旗2026年旗直公民无偿献血计划

3.奈曼旗2026年苏木乡镇公民无偿献血计划

4.献血注意事项及惠民政策

抄送：旗委各部委办局，旗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驻奈中区市直各单位。

附件 1

奈曼旗公民无偿献血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蒋翠艳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崔泽辉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栋祥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　员：杨淑霞　　旗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托雅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利红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曲立群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曹　飞　　旗财政局副局长

张天源　　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晓超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何亚东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邱雪峥　　旗妇联主席

宝晓颖　　团旗委书记

赵　勇　　旗红十字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晓超同志担任。

联系电话：18047511178。

附件 2

奈曼旗 2026 年旗直公民无偿献血计划

献血地点	献血时间 （8:00-17:00）	单　　位	无偿献血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旗党政综合办公楼西侧停车场	8月17日上午	旗委办	4	赵莹莹 18747562522
		人大办	3	
		政府办	4	
		政协办	2	
		纪委监委	8	
		组织部	5	
		宣传部	4	
		政法委	2	
		卫生健康系统	253	
		工商银行	5	
		农业银行	15	
		农业发展银行	3	
		人寿保险公司	5	
		财产保险公司	5	
		自然公园管护中心	4	
		总工会	2	
		农村合作银行	16	
上午合计			341	

献血地点	献血时间 （8:00-17:00）	单　　位	无偿献血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旗党政综合办公楼西侧停车场	8月17日下午	公安系统	100	赵莹莹 18747562522
		税务局	27	
		统战部	2	
		法　院	19	
		团　委	2	
		妇　联	2	
		药材研究发展中心	2	
		消防大队	8	
		编　办	5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奈曼旗分中心	2	
		邮政分公司	17	
		气象局	3	
		信访局	2	
下午合计			194	
全天合计			**535**	

献血地点	献血时间 （8:00-17:00）	单　　位	无偿献血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旗党政综合办公楼西侧停车场	8月18日上午	合作交流中心	3	赵莹莹 18747562522
		林草系统	42	
		残　联	3	
		工商联	3	
		人社局	4	
		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3	
		住建局	11	
		产业发展办公室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党　校	4	
		电信公司	6	
		联通公司	27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融媒体中心	10	
		生态环境局	6	
		水务系统	42	
上午合计			212	

献血地点	献血时间 （8:00-17:00）	单　　位	无偿献血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旗党政综合办公楼西侧停车场	8 月 18 日下午	民族事务委员会	2	赵莹莹 18747562522
		交通系统	24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12	
		民政局	4	
		国调队	2	
		新华书店	2	
		大数据中心	2	
		科　协	2	
		文　联	2	
		社保中心	2	
		医疗保障局	4	
		发改委	4	
		工信局	3	
		财政局	11	
		统计局	3	
		农牧局	27	
		档案史志馆	4	
		自然资源局	12	
下午合计			**122**	
全天合计			**334**	

献血地点	献血时间 (8:00-17:00)	单　　位	无偿献血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旗党政综合办公楼西侧停车场	8月19日上午	教育系统	283	赵莹莹 18747562522
上午合计			**283**	
旗党政综合办公楼西侧停车场	8 月 19 日下午	投资促进局	4	赵莹莹 18747562522
		审计局	4	
		移动公司	8	
		司法局	10	
		红十字会	2	
		供销社	2	
		烟草专卖局	8	
		住房公积金	2	
		石油公司	2	
		应急管理局	7	
		退役军人事务局	2	
		乃曼宾馆	19	
		检察院	11	
		文化和旅游系统	12	
下午合计			**93**	
全天合计			**376**	

附件 3

奈曼旗 2026 年苏木乡镇公民无偿献血计划

献血时间	献血地点	组织献血计划数（人）	血站联系人联系电话
8 月 18 日	苇莲苏乡	100	徐　健 13847593777
8 月 19 日	土城子乡	100	
8 月 20 日	大沁他拉镇	150	
8 月 21 日	黄花塔拉苏木	100	
8 月 24 日	沙日浩来镇	100	
	固日班花苏木	100	
8 月 25 日	义隆永镇	100	
	新　镇	150	
8 月 26 日	白音他拉苏木	100	
	东明镇	150	
8 月 27 日	明仁苏木	100	
	青龙山镇	100	
8 月 28 日	治安镇	100	
	八仙筒镇	150	
合　计		1600	

备注：请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安排分管领导于 8 月 14 日前主动与血站取得联系，确定具体献血时间及地点。

附件 4

献血注意事项及惠民政策

一、献血注意事项

（一）献血前注意休息，保证充足睡眠。饮食应清淡，不要吃油腻类食物，不要饮酒;

（二）献血时请携带身份证、不要空腹、穿宽松袖口衣服;

（三）献血后:

1.穿刺点上的敷料应保留至少 4 小时;

2.补充水分，避免饮酒，保证充足的睡眠;

3.献血后 24 小时内不剧烈运动、高空作业和过度疲劳;

4.血站工作人员咨询联系方式: 18347364299。

二、献血惠民政策

（一）“血费减免”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规定，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医疗临床用血时，自献血之日起三个月后按照下列规定供血:

1.献血者本人五年内医疗临床用血时，无限量免费用血。五年后医疗临床用血时，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2.献血者的配偶、直系亲属五年内医疗临床用血时，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3.献血累计 1000 毫升以上者，根据临床需要，本人终身无限量免费用血;其配偶、直系亲属终身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二）“优先用血”政策

在保障急危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无偿献血者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需要临床用血时，可根据献血量等量申请优先用血。另外，在通辽地区献血的无偿献血者，其本人在通辽地区临床用血时，可申请无限量优先用血。

（三）“三免”政策

获得国家表彰的无偿献血者可以享受“三免政策”，可以凭相关证件在自治区内免费游览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挂号费）。

（四）爱心企业优惠政策：详见通辽市中心血站微信公众号

通辽市中心血站咨询热线：0475—8239850。